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分別提述(i)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通函(統稱「通函」)；及(iii)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修訂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正式註冊之英文名稱由「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700,800,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700,80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許楚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00,800,000 (100%)	0 (0%)
	(b) 重選鄔漢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00,800,000 (100%)	0 (0%)
	(c) 重選詹美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00,800,000 (100%)	0 (0%)
	(d) 重選許偉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00,800,000 (100%)	0 (0%)
	(e) 重選關建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00,800,000 (100%)	0 (0%)
	(f) 重選許展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800,000 (100%)	0 (0%)
	(g) 重選司徒建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800,000 (100%)	0 (0%)
	(h) 重選王俊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800,000 (100%)	0 (0%)
	(i) 重選叶龍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00,800,000 (100%)	0 (0%)
	(j)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00,80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75%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由於超過50%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39,000,000股股份（「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中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詹美清女士、許偉圳先生及關建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王俊文先生及叶龍蜚先生。